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德财字〔2020〕11号

关于印发《德安县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 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九府发〔2020〕2号），参照《九江市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结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经县政府同意，现制定并印发《德安县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德安县财政局

2020年2月27日



德安县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 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九府发〔2020〕2 号），结合县委、县政府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政策，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主体、适用对象及政策口径

（一）实施主体

我县县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及绝对控股下属企业。

（二）适用对象

承租由上述主体签订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的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三）政策口径

1、对于已签约承租实施主体管理收取租金的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由各单位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三个月租金。

2、由于历史原因和实际困难，存在间接承租生产经营性房产情形的，原则上转租人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责任主体应督



促其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力保实际经营的相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最终受益。

二、组织实施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制订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上下联动，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三、办理流程

1、摸底

各单位应摸清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如有间接出租人的），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形成房产承租人和实际经营承租人两个清单。

2、告知

依照摸底情况，由出租方即时告知各政策范围内相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的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3、受理

各单位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申请人需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证明材料）。疫情期间，为避免人流集聚，企业可通过网络、邮寄等非直接接触方式予以受理。

4、审批



各单位应严格根据实施细则审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5、反馈

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人，承租人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人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

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6、报备

对于相关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建立档案，形成底表。有关情况经汇总审定后报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四、规范办理，防范风险

办理过程中，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执行到位，确保政策减免落到实处。

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资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配套政策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出资监管企业经审定减收的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

六、其他事项

1、对政策性减免租金其他未尽事项，由各单位明确操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2、政策执行中，各单位应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有利于改善工作成效的建议、措施，并分别报告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本细则由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4、本政策执行期为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逾期不予办理。

5、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